



2019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01

PART 01

第一部分 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三）平台建设情况
- ※（四）复议、诉讼和申诉举报等情况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编制。主要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平台建设、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举报申诉等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方面，并附相关说明和指标统计附表、示意图等。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众处。联系电话：63193188转公众处1210室。

我局由分管局领导作为政务公开的负责领导并指导市规划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公众参与处作为信息公开的主要工作和协调机构，组织推进相关工作开展。本部门配备信息公开专职工作人员3名，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点和1个电子查阅室，方便公众查询。积极拓展信息公开的服务渠道，设置了包括电子阅览室、城建档案馆等信息公开查询服务场所；通过网站、电台、电视等媒体开展丰富多彩的访谈、宣传和咨询服务活动。对工作中碰到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及时研究，认真总结，切实为申请人提供便捷、准确、规范、高效的服务。

2019年，市规划资源局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上海市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部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社会公众关注关切，加快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称“五公开”），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公开内容逐步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制度体系基本完备，公开实效进一步提升，局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水平迈上新台阶。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按照《条例》、《规定》和市政府工作要点的有关要求，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截至到2019年底，我局年度网站信息发布总数14452条，概况类信息更新28条，政务动态信息更新920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13504条。

本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包括：机构职能、政策法规、经批准的各类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经批准的各类规划、土地和矿产资源管理行政许可结果列表、各类征地、土地出让预申请、出让以及其他地名、权属公告等。



落实市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在规划资源工作领域全面推进“五公开”

1

推进决策公开。

根据《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建立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制度，公布了《2019年重大决策事项》目录等。

2

推进管理公开和服务公开。

抓住一网通办整合契机，建立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主动公开和动态调整机制，主动公开机构改革后机构设置、职能、权责清单变化等信息。

3

推进执行公开和结果公开。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重点事项相结合的执法检查，及时公开规划资源执法监管信息。继续做好年度建议提案总体办理情况公开和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以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办理复文的公开。

着力抓好重点领域公开

1

推进征地领域相关信息公开。

在我局门户网站设立了征地信息公开专栏，在市级征地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了内容涉及拟征地告知书、征地批文等9项内容；在区级征地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了拟征地告知书、征地批文、一书四方案、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公告。

2

推进规划资源建设审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在我局门户网站设立了规划许可、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专栏，均直接对接业务审批系统，做到及时更新。

3

依法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和统计信息。

按本市要求做好年度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财政决算的信息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年度本部门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81件，答复877件，根据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其中同意公开或部分公开371件，公开率42.3%。在所申请的政府信息中，主要的关注热点为集体土地征收信息和建设规划审批信息。我局2019年度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三）平台建设情况

本年度通过局网站新开设专栏一个，办结留言781条，收到征集调查意见288条。年内结合“五公开”的要求，重新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的设置，增设了子栏目，通过分类，将原来的两级结构调整三级结构，以便于访问者更快捷地获取公开信息。

全年本局政务微博发布信息1007条，关注量为737。微信端发布信息3285条，订阅数749822。通过政务微博和微信及时有效地对访问者关心的话题做了回应。

(四) 复议、诉讼和申诉举报等情况

发生针对我局信息公开答复的行政复议案10件，其主要是涉及规划审批、规划许可、出让金及出让合同等房地产登记资料类等公开事宜，其中有1件被行政复议机关撤销确认违法；发生针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行政诉讼案件13件，无案件被法院确认撤销；无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举报申诉件。



02

PART 02

第二部分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判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	5	10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0	0	173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	11	/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5	0	22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7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8	8202000

03

PART 03

第三部分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96	83	0	2	0	0	98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84	24	0	0	0	0	30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55	7	0	1	0	0	63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4	1	0	0	0	0	5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3	3	0	0	0	0	16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5	0	0	0	0	0	5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4	0	0	0	0	0	4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5	2	0	0	0	0	17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38	20	0	1	0	0	359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5	5	0	0	0	0	2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1	2	0	0	0	0	13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8	2	0	0	0	0	30
	2.重复申请	19	3	0	0	0	0	22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2	1	0	0	0	0	13	
(七)总计	805	70	0	2	0	0	87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91	13	0	0	0	0	104

04

PART 04

第四部分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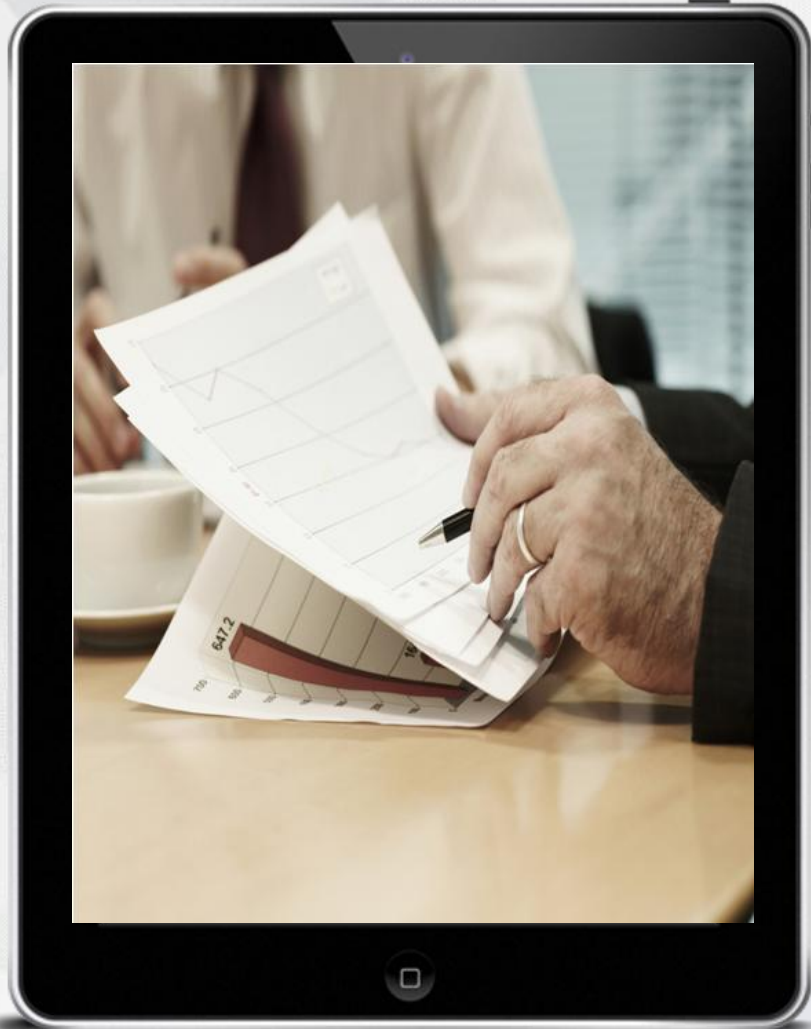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9	1	0	0	10	5	0	0	0	5	8	0	0	0	8

05

PART 05

第五部分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
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是作为与老百姓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三公”部门，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力度和深度上有待加大。
- 二是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上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创新。
- 三是为社会提供政府信息的方式和渠道有待进一步优化和拓展。

改进措施

● 一是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培训力度和范围，增强全局上下信息公开的服务意识。

● 二是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服务质量，强化责任监督机制。。

● 三是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引导公众正确行使知情权。



06

PART 06

第六部分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数据的统计日期为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统计范围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直属单位依法行使行政职权的组织。我局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为查询服务事项，暂无法统计查询次数。

